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南阳市独山玉矿有限公司宛裕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艳
项目名称	南阳市独山玉矿有限公司宛裕分公司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露天开采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南阳市独山玉矿有限公司宛裕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阮宁。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与销售。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为该公司下属矿山。				
项目组人员	孟丹丹、赵鲁华、高魏峰				
现场调查人员	赵鲁华、高魏峰	调查时间	2023. 09. 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赵鲁华、高魏峰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09. 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1 粉尘 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 毒物 检测结果：用人单位爆破工接触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采矿区（爆破后）短接触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高温 3 物理因素 3.1 噪声 检测结果：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5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结果显示凿岩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潜孔钻作业处、潜孔钻压缩机，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2kHz~4kHz，属于高频噪声。 超标原因分析：1、凿岩过程中产生噪声较高，潜孔钻设备运行时存在交叉噪声；2、凿岩工为近距离操作，接触噪声强度较大，同时接触时间较长，导致工人接触噪声强度超标。3、爆破瞬时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 3.2 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本次测量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个人防护，为接触粉尘和噪声的员工配备相应的防尘口罩和防噪耳塞，并加强监督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2）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避免员工长时间从事作业。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工作。 （6）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无